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原则如下：

- （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 （二）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与年度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确定依据和构成时，该董事应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金额由股东会决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用以及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以董事的名义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三)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和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的董事津贴与薪酬，以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追索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诚、勤勉尽责义务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负责过错责任的，应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调查评估，并提出追索建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